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振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金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俞志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相关〈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第1、2、4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第3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以上第1、2项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相关《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公告。

以上第 1、2、3 项提案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第 4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第 1、2、3 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振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王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俞志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相关〈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7年11月29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840
-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 3、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

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振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王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俞志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4.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相关〈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特别说明事项:

1、除采用累积投票制提案外，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2) 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4、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 （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有）	
受托人电话 （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